具体会计准则讲座

第七讲



财政部会计司

一、如何理解债务重组定义?

债务重组,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方式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种:(1) 以资产清偿债务;(2)债务转为资本;(3) 修改不包括上述两种方式在内的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下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4)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

债务重组准则所指债务重组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债务重组是在债务人持续经营条件下进行的。接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是指债务重组双方在可预见的将来仍然会继续经营下去的情况下进行的债务重组。而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则指债务人处于破产清算或企业改组等情况下与债权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企业改组过程中,在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改组前企业的债务转为改组后上市公司的债务,以及债务人的债务转为债权人对上市公司的股权,也即通常所称的"债转股"属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债务重组由其他会计准则规范,债务重组准则不予涉及。

第二,债务重组是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进行的。从广义上讲,所有修改债务条件的事项(包括改变偿债金额和偿债时间)都应视作债务重组,既包括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的债务重组,还包括债务人处于清算或改组时的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准则所规范的债务重组,仅限于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的债务重组。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是指债务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或经营陷入困境,没有能力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是债务重组的重要特征。

第三,债务重组是在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况下进行的。 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进行的债务重组,可以细分为 两类,一类是债权人作出了让步,一类是债权人未作出让步。 债务重组准则所规范的债务重组是债全权人作出了让步的债 务重组。其中,让步指债权人同意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现在 或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的金额偿还债务。让步是债务 重组的重要特征。由于债权人作出了让步,债务重组的结果是 债务人获得债务重组收益,而债权人发生债务重组损失。

根据债务重组的特征,以下交易或事项不属于债务重 组准则所规范的债务重组:(1)正常情况下,债务人用商品抵 偿债务;(2)债权人受偿非现金资产或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允价 值等于或大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3)债务人偿付的非现金 资产的公允价值等于或大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4)债务人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按正常条件转为其股权;(5)债务人进行公 司改组,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债权投资转为股权投资;(6) 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时进行的债务重组;(7)债务人借新债偿 旧债。

二、转让非现金资产进行债务重组<mark>时为何要采用</mark> 公允价值?

对于转让非现金资产进行重组时要不要采用公允价值 计量非现金资产,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采 用公允价值计量非现金资产。理由是:第一,非现金资产公允 价值不易确定。债务人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大多没有对应活 跃的市场,要确定其公允价值并非易事。第二,正因为在较多 的情况下,确定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需要财会人员运用职 业判断,也就有可能出现损益操纵的情况。第三,债务重组交 易中,债务人没有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转让损益,因而 也没有必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非现金资产。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对非现金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是十分必要的。理由是:第一,债务人转让非现金资产偿还债 务,本质上可以看作是两笔交易,相当于债务人将非现金资 产先予转让,再用转让获得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即非现金 资产的公允价值)来偿还债务。只有对非现金资产采用公允 价值计量,才能清楚地区分出两笔交易,从而判断相关的交 易是否是本准则所要规范的债务重组。第二,以公允价值计 量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可能使某些有价值的信息得以反映出 来。比如,某些资产(如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往往高于其账面价 值,而另一些资产(如原材料)的公允价值往往低于其账面价 值。由于采用公允价值,某些资产升值或贬值的有用信息,就 能够较好地反映出来。第三,债务重组交易中发生的非现金 资产转让与企业正常情况下发生的类似转让,本质上没有区 别。既然后者要按公允价值计量,前者也应采用公允价值计 量。第四,资产转让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的性质不同,公允价 值的运用可以将其区分开来。第五,对转让的非现金资产采 用公允价值计量, 虽然会出现债务人以此操纵损益的可能, 但空间很小。

在本准则的框架下,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只能小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否则就不能认定为本准则所规范的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准则采纳了第二种意见。

三、如何确定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有多种表现形式,比如,可实现净值、重置成本、现行市场价格,等等。在实际操作中,在确定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把握以下原则;第一,如该资产存在活跃的市场,该资产的市价即为其公允价值;第二,如该资产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但与该资产类似的资产存在活跃的市场,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比照相关类似资产的市价确定;第三,如该资产和与该资产类似的资产均不存在活跃的市场,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可按其他技术手段或方法来确定,如专业评估人员的评估结果,等等。

四、如何核算或有支出(或有收益)?

在采用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下,修改 其他债务条件后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是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未涉及或有支出(或有收益),二是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 及或有支出(或有收益)。其中,或有支出和或有收益均指依未 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支出或收益。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 不确定性。在不涉及或有支出(或有收益)的情况下,会计处理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非货币性交易》的通知

财会字[1999]2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范企业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的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企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2.《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指南(略) 1999年6月28日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리 출

- 1.本准则规范企业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 2. 非货币性交易会计核算的主要问题是换入、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计价,以及相关损益的确认。
 - 3. 本准则不涉及以下事项:
 - (1)放弃非现金资产(不包括股权)取得股权;
 - (2)企业合并中所涉及的非货币性交易。

定 义

- 4.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 (1)非货币性交易,指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 (2)货币性资产,指持有的现金及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 (3)非货币性资产,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
- (4)待售资产,指企业为出售而持有的非货币性资产,包 括商品、短期股票投资以及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 等。

简单;而在涉及或有支出(或有收益)的情况下,情况则要复杂 一些。

先考虑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在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 或有支出的情况下,会计核算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三个:第 一,或有支出要不要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第二,或有支出 实际发生时,如何进行处理;第三,或有支出最终未发生时, 如何进行处理。

债务重组的前提是债务人发生暂时的财务困难,而不是陷入不可扭转的困境,否则债务人就该破产清算了。从而可以认为或有支出将来"很可能"会发生。其次,从稳健原则出发,债务人确认或有支出也是必要的。因此,在重组日,债务人应把或有支出包含在将来应付金额中,并以此来计算债务重组收益。这样,实际发生的或有支出,应冲减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

由于计入或有支出,因而减少了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因此,结清债务时,或有支出如未发生,应将该或有支出的原 (5)非待售资产,指待售资产以外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库存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

(6)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 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5. 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包括:
- (1)待售资产之间的交换;
- (2)非待售资产之间的交换;
- (3)同时换人或换出多项资产,或同时换人、换出多项资

6. 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 为换人资产人账价值。但是,如果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应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资产人账价 值;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 当期损失。

7. 在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如果发生补价,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支付补价的,应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补价之和作为换入资产人账价值。但是,如果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补价之和作为换入资产人账价值;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收到补价的,应以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为基础,确认收益;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补价,加上已确认的收益,作为换入资产人账价值。但是,如果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以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减去补价作为换入资产人账价值,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失。

8. 在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全部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人账价值。但是,如果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总额,则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全部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人账价值。

估计金额作为结清债务当期的债务重组收益。

与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原则基本相同,基于稳健原则,修 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收益的情况下,债权人不应将或 有收益包括在将来应收金额中。或有收益实际发生时,计人 当期损益。

五、债务重组准则与会计制度有何区别?

债务重组准则出台以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下称"股份制度")对债务重组业务核算作出过规定。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时,债务人将来应付金额大于或等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以及债权人将来应收金额大于或等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的情况,本准则均不涉及,而"股份制度"则均涉及。相反,对或有支出和或有收益,本准则涉及,而"股份制度"不予涉及。

责任编辑 袁 庚